

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考試期間請假、補考辦法

91年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實實施學生考試期間請假、補考之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考試期間，非因疾病或重大事故者，不得請假。
- 第三條 學生臨時患病或遇意外事故來不及請假時，請學生家長（或直系親屬）於當日通知學校並請於三日內提出正式說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。
- 第四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因病請假，除應於事後依照本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，並應檢附證明文件（病假需由公私立醫院出具證明）知會教務處註冊組備查，惟其補考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登記。
- 第五條 請准補考學生，均應經其屬任課教師安排指定時間、地點參加補考。
- 第六條 學生請假補考以一次為限，經規定時間而不參加補考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，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學生參加補考，其成績及格者，除因公假、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者，得以實得分數計算外，其餘皆以六十分計算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考試係指期中考、期末考試及畢業考試三種，補考事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公假，須事前請派赴公單位出具書面證明至校內相關單位後，依本校規定於考試前辦理「請假、補考」程序，並知會該科教師、導師及系辦公室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